2024年郎溪县凌笪镇联网路建设工程（上汤路、余梅路、下矿路）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LXX-CG-CS-2024529

二、项目名称：2024年郎溪县凌笪镇联网路建设工程（上汤路、余梅路、下矿路）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飞鲤镇振飞路105号

成交金额：1378256.66元

评审报价：1378256.66元

评审总得分：57.15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2024年郎溪县凌笪镇联网路建设工程（上汤路、余梅路、下矿路） 施工范围：新建总长1.902KM、路基宽5.5m、路面宽4.5m的三段水泥混凝土道路，其中上汤路长0.495 KM、余梅路长0.618 KM、下矿路长0.789 KM。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床开挖及碾压、级配碎石基础、混凝土路面和防护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单位要求。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汪磊

执业证书信息：皖 23419218239

五、评审专家名单：武道云（组长）、张洪、涂晴晴（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金额271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安徽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郎溪县建平镇北港绿园15-3商铺，联系电话：18756325656。也可在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详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若质疑供应商对质疑回复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提起投诉（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方式：0563-7015953 地址：郎溪县财政局209办公室）。

（二）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1.3被质疑人名称；

1.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1.6必要的法律依据；

1.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

地 址：郎溪县凌笪乡兴凌北路

联系方式：刘永君 0563-7607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郎溪县建平镇北港绿园18-3商

联系方式：胡工 18756325656 38369502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永君

电 话：0563-7607762

十、附件

1、2024 年郎溪县凌笪镇联网路建设工程（上汤路、余梅路、下矿路）《竞争性磋商文件》.pdf

2、安徽省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df

3、安徽省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2024年4月26日